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合力纸塑制品厂年产塑料衣架 10 万件 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庵埠合力纸塑制品厂年产塑料衣架 10 万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合力纸塑制品厂年产塑料衣架 10 万件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合力纸塑制品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宝陇东洋片
环评机构：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合力纸塑制品厂年产塑料衣架 10 万件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宝陇东洋片，占地面积为 1003.5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703.58 平方米。预计本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衣架 10 万件。

<p>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本项目不设置饭堂、员工宿舍和卫生间，没有生活污水产生；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项目原料粉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通过加强通风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项目注塑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条高$\geq 15\text{m}$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经处理后，外排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两者中的较严者；无组织有机废气经车间进出口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烘干工序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通风，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规定的排放标准，且呈无组织排放；在注塑、烘干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经收集后由一条高$\geq 15\text{m}$的排气筒排出厂外，经处理后，恶臭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臭气浓度（无量纲）≤ 20。项目机械设备在工作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其噪声的强度值为 70~80dB(A)之间，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噪声值可降低，各边界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	--

(GB12348-2008)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及敏感点产生的影响较小。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原料包装袋，经统一收集后堆放于符合环保要求的临时贮存设施和场所，再由有处理能力的供应商和单位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边角料，收集后有处理能力的供应商和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